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LS42/18-19 號文件

2019年1月2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《國歌條例草案》 法律事務部報告

I. 摘要

1. 條例草案

條例草案旨在就在香港奏唱國歌、保護國歌及推廣國歌訂定條文;以及就附帶事宜訂定條文。

2. 公眾諮詢

政府當局曾出席政制事務委員會("事務委員會")舉行的兩次特別會議,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提及,政府當局曾進行公眾諮詢。

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

政府當局曾在 2018 年 3 月 23 日就《國歌條例草案》的建議內容概要諮詢事務委員會,而事務委員會亦曾於 2018 年 4 月 28 日及 5 月 5 日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。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政府當局的建議,表達了多項關注。

4. 結論

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 草擬方面的事宜。鑒於事務委員會委員提 出關注,議員或擬成立法案委員會,對條 例草案詳加研究。

II. 報告

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19 年 1 月 23 日。議員可參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 2019 年 1 月 9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: CMAB E4/1/1),以了解進一步詳情。

條例草案的目的

2. 條例草案旨在就在香港奏唱國歌、保護國歌及推廣國歌 訂定條文;以及就附帶事官訂定條文。

背景

- 3. 2017年9月1日,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("全國人大常委會")通過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》("《國歌法》")(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)。2017年11月4日,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定,將《國歌法》列入《基本法》附件三。根據《基本法》第十八條第二款,凡列於附件三之全國性法律,由香港特別行政區("香港特區")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。
- 4.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段所述,考慮到在香港奉行的普通法法律制度,以及香港的實際情況,政府當局建議以本地立法形式而非公布形式實施《國歌法》。此做法與為在香港實施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》及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》而訂立《國旗及國徽條例》的做法一致。

條例草案的條文

5. 條例草案旨在於香港實施《國歌法》,載有弁言及 6 個部分。國歌五線譜版本及簡譜版本所列的歌詞及曲譜,載於條例草案附表 1 及附表 2。條例草案的其他主要條文載於下文各段。

<u>弁言</u>

6. 弁言訂明,國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,應當尊重並在適宜的場合奏唱。訂立條例草案是為了維護國歌的尊嚴,規範國歌的奏唱、播放和使用,增強公民的國家觀念,以及弘揚愛國精神。

奏唱國歌

- 7. 條例草案第 3 條訂明,國歌須以符合其尊嚴的方式奏唱。條例草案第 4 條訂明,在某場合奏唱國歌時,參與或出席有關場合的人當守的禮儀是:肅立和舉止莊重,以及並無不尊重國歌的行為。
- 8. 根據條例草案第 5 條,須奏唱國歌的場合將會列於擬議附表 3。該等場合包括附表 3 所指明的下述宣誓儀式:作出行政長官的誓言、主要官員的誓言、司法誓言、盡職誓言及行政會議誓言或立法會誓言;以及附表 3 所指明的各個升國旗儀式。根據條例草案第 5(2)條,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,修訂附表 3。該公告屬附屬法例,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。

保護國歌

不當使用國歌的罪行

- 9. 條例草案第 6 條訂明,國歌、國歌歌詞或國歌曲譜均不得用於:
 - (a) 商標或商業廣告;
 - (b) 私人喪事活動;或
 - (c)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憲報公告訂明的場合、場所或目的(該公告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)。
- 10. 條例草案第 6 條亦訂明,國歌不得用作公眾場所的背景音樂。"公眾場所"的定義為公眾或部分公眾(在繳費或無須繳費的情況下)可不時進入或獲准不時進入的場所。
- 11. 任何人如沒有合理辯解而違反條例草案第 6 條,即屬犯罪;如屬在商標或商業廣告中使用國歌、國歌歌詞或國歌曲譜的情況,一經定罪,可處第 5 級罰款(即 5 萬元);如屬其他情況,可處第 2 級罰款(即 5,000 元)。

侮辱行為的罪行

- 12. 根據條例草案第7條,任何人如意圖侮辱國歌,而:
 - (a) 公開及故意篡改國歌歌詞或國歌曲譜,或以歪曲或 貶損的方式奏唱國歌;或

(b) 故意發布:

- (i) 經篡改的國歌歌詞或經篡改的國歌曲譜;
- (ii) 以歪曲或貶損的方式奏唱的國歌;或
- (iii)以任何方式侮辱國歌的情况。

即屬犯罪,一經定罪,可處第5級罰款(即5萬元)及監禁3年。

- 13. 根據條例草案第7條,任何人如公開及故意以任何方式 侮辱國歌,亦屬犯罪。
- 14. 按條例草案第 7(8)條所界定,"侮辱"指損害國歌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的尊嚴。

有關條例草案所建議罪行的時限

- 15. 關於就條例草案第 6 條所訂罪行而展開的法律程序,憑藉《裁判官條例》(第 227 章)第 26 條,該等程序須在犯該罪行的日期起計 6 個月內展開。
- 16. 根據條例草案第 7(7)條,就條例草案第 7條所訂罪行而 展開的法律程序,只可於以下時限前(以較早者為準)展開:
 - (a) 警務處處長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的日期之後 1 年屆 滿時;
 - (b) 犯該罪行的日期之後 2 年屆滿時。

推廣國歌

- 17. 條例草案第 9 條規定,教育局局長須就將國歌納入小學及中學教育發出指示,使學生學習歌唱國歌;以及教育學生國歌的歷史和精神,以及奏唱國歌的禮儀。
- 18. 條例草案第 10 條作出多項規定,包括賦權通訊事務管理局就某廣播牌照作出決定或發出指示,規定有關牌照持有人於行政長官所規定或可規定的每個日期,在領牌服務內藉政府宣傳聲帶或政府宣傳短片廣播國歌。根據條例草案第 10(5)條,行政長官的規定在作出後,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,而該規定並非附屬法例。

生效日期

19.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,將自其在憲報刊登為條例當天起實施。

公眾諮詢

20.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31 段所述,政府當局曾出席政制事務委員會("事務委員會")舉行的兩次特別會議,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提及,政府當局曾進行公眾諮詢。

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

21. 據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,政府當局曾在2018年3月23日就條例草案的建議內容概要諮詢事務委員會,而事務委員會亦曾於2018年4月28日及5月5日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。雖然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認為,香港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在香港制定本地法例,藉以實施《國歌法》,但部分委員關注到,政府當局未有就何謂侮辱國歌的作為確立清晰定義,而根據條例草案,侮辱國歌的作為會招致刑事法律責任。有委員建議,政府當局應考慮刪除就侮辱國歌罪行訂立的罰則條文,或降低罰則水平。部分委員亦關注條例草案對香港的言論、表達及創作自由的影響。他們擔心,部分市民在拍攝影片或藝術創作的過程中可能誤墮法網。此外,部分委員關注條例草案對教育界的影響,他們亦不滿政府當局拒絕就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。

結論

22.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。鑒於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關注,議員或擬成立法案委員會,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。

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2019年1月23日